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期間季度報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會已成立(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審閱及管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本公司將於董事會審議有關報告的結果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刊發有關結果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於審議期間就建議購買及銷售以及所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所呈交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誠如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向董事會所報告，(i)於審議期間進行的建議購買及銷售符合規定指引；(ii)大成生化集團已根據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收取其所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費用；及(iii)於審議期間概無其他有關建議購買及銷售以及所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發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刊發的通函。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當中包括)(i)獨立管理隊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現由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孟祥艷先生及聞剛先生組成，以監察、審閱及管理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團外)(「**大成生化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以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當中包括)：

- 不時訂立及修訂詳細的規則及指引(「**規定指引**」)，以供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遵守，據此確保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不合資格獲豁免或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或其他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的協議，以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而訂立。董事會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以及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修訂的最新規定指引，該等指引包括於本集團可能訂立相關實際購買訂單以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及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建議購買及銷售**」)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採取的程序。建議購買及銷售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發行的通函；
- 每季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就建議購買及銷售是否按照規定指引進行而呈交的季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
- 就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公用設施服務**」)(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發行的通函中披露)而言，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內容有關按照證據及詳細計算大成生化集團實際產生的成本及支出金額，審閱大成生化集團於先前季度如何收取有關費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採取行動追討大成生化集團多收的費用(如有)；及

- 向董事會申報其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所得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本公司將於董事會審閱有關報告的結果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刊發有關結果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就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審議期間**」)的建議購買及銷售以及所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所呈交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誠如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向董事會所報告，(i)於審議期間進行的建議購買及銷售符合規定指引；(ii)大成生化集團根據本集團與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規管大成生化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所訂立的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就其所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應收取之費用已按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收取；及(iii)於審議期間概無其他有關建議購買及銷售以及所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昇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盧炯宇先生及溫俠先生。